

一个老党员的“初心”

——记西华县检察院离休干部胡道成

□通讯员 安琪 马芬灵/文图

10月的最后一天,距离党的十九大大胜利闭幕刚刚一周时间。这天上午,我正埋头写材料,忽然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政治处我的办公室里,原来是离休干部,84岁的老党员胡道成。我赶紧停下手中的活儿,给老科长让坐,胡科长接过我递上的热茶不好意思地说:“不急不急,你们先忙,我等一会儿。”

“胡科长,今儿个俺大姨咋没陪您来?”突然发现老科长的身旁少了一向形影相随的老伴,我赶紧问道。

“她在家洗衣服哩,我等不及,就先来了。”有点“耳背”的胡科长刻意抬高嗓门回答我。

“哦,啥事让您老这么急啊,有啥需要,您尽管说呗!”我笑着对胡科长说。

看我们几个都在忙着,胡科长再次说:“也不急这一会儿,你们先忙吧,忙完了帮我找找这几天的报纸,我想看看党的十九大报告,还有修改后的党章,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名单,最好是带照片的。”

听了胡科长的话,我的内心忽地震颤了一下,一种交织着崇敬、感动与温暖的复杂情愫,瞬间涌进胸口,眼睛禁不住湿润了。

没错,我很感动!很激动!这就是我所熟悉的老党员胡道成啊!1934年出生,1951年入党的西华县检察院离休干部胡道成!84岁高龄的他,每天坚持阅读党报党刊,学习党的大政方针已经成了他的每日必修课。虽然身体不好,但每月都要在同为老党员的老伴的陪同下,到单位亲手缴纳党费。看着他年事已高,出行不便,每次我接待他时总是劝他,“下次交党费您不用亲自来,我们回家收去。”“还是我来吧,我走得动。”一说这事儿,老科长浑浊的眼中就会自然闪烁出那种坚定的充满憧憬的光芒。

我当然明白老科长拒绝我们好心提议的原因。虽然他很少跟我们主动谈自己,更没有表白过什么,但从他对党一贯忠诚执着的态度里,我能真实感受到这位老党员、老干部把心交给党、一心向着党的朴素情怀,



胡道成在阅读报纸

在这位老党员的心里,对党的忠诚热爱,对自己党员身份的认同,早已坚如磐石,早已融入血脉。

如今年事已高的胡科长走路不太稳了,视力也不好了,耳朵还有些背。平时来院里,都是比胡科长年龄小四岁、党龄少5年的老伴充当“拐杖”、“耳目”和同声“翻译”。他多年养成的读书看报给老伴听的习惯,也因视力原因,变成了老伴当“朗读者”,自己当听众。每当想起老科长,我的眼前就常常浮现这样的场景:一对白发苍苍的革命伴侣,一位老人带着花镜大声诵读着党报党刊,一位老人在认真倾听、细细品味……

我放下手头的工作,专心为胡科长找起

报纸来,还没等我找齐摆在桌子上,胡科长就迫不及待地翻开来“先睹为快”。当他看到报纸上大号印刷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字样时,笑得像个孩子,说:“这一行大字,我还能看见!这下可好了,又够我看几天的了。”

收好报纸的胡科长不肯再在办公室闲坐,送他到大门口,老人摆摆手说让我回去忙工作。望着胡科长转身远去的背影,我禁不住在想:到底是什么力量,让一个老人迈着蹒跚步伐独自艰难而来,只为了亲耳聆听党的声音,亲身感受党的号召?我很难一下子说清其中包含的东西,但有一样是肯定的,那是一名共产党员的赤子之心,一颗永远不会改变的“初心”!

倾力执行为民生 雪中送炭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段晓燕 戚娟娟)近日,商水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义务帮工人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为申请人王某追回了被拖欠的5万元赔偿款。申请人的女儿王小(化名)激动地说:“感谢法院,给我们要回了救命钱!”

王某系商水县姚集乡农民,在邻村陈某建设新屋时前往帮工。不料在建房时,一块预制板松动翻倒,恰好砸在王某头部致其重伤。后经专业鉴定,此次意外造成王某6级伤残,并致其智力下降。而被帮工的陈某仅支付头几天医疗费后便置之不理。为维护自身权益,王某一纸诉状将陈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陈某应支付王某医疗费等各项赔偿款共计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陈某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该院执行局高度重视此案,将其立为优先执行对象,迅速组织警力收集执行线索,并向陈某发出执行通知。然而面对执行法官的走访,陈某却玩起了“躲猫猫”的把戏,多次隐匿行踪前往外地逃避执行。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一次办案后,执行干警又一次去陈某家调查情况时,恰巧遇到回家办事的陈某,在家中将其逮了个正着,该院以陈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为由将其拘留。

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陈某同意履行法定义务,给付王某5万元赔偿款。

淮阳县司法局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张义 张然)日前,淮阳县司法局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更加注重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以此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力抓手。这一做法受到县委领导高度评价。

该局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法律人员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大力倡导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中的“实干家”,切实把十九大报告提出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理解好、消化好、吸收好,结合好、贯彻好、落实好,为此,他们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总抓手,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不断向前推进,以新业绩新气象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准精细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落实。全面梳理改革任务清单,着力建好司法行政的改革任务清单和台账,突出抓好社区矫正制度、公证体制、律师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抓好落实。

加快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准确把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内涵,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制度设计,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制度指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构建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作为主体框架。

全心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的落实。全力确保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有效管理服务,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的全面排查调处,抓好信访问题处理,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平安淮阳建设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高质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紧扣全县扶贫攻坚的新要求,找准司法扶贫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深入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积极为全县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体检、法律建议等法律服务。

从严从实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去,做到知行合一、言行一致、始终如一。加强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推进分级分类分层培训,不断提升司法行政人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政协委员调研“七五”普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义 张然)“六五”普法工作亮点多,“七五”普法工作规划细,这些令人感到欣慰。”这是日前淮阳县政协副主席刘卫浩带领12名政协委员,深入县司法局、陈州高中、白楼镇于庄村,对全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后给予的高度评价。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法律六进”示范点进行实地查看,而后听取县普法办公室主任、司法局局长石荣民的工作汇报。紧接着,调研组一行又到县司法局查看司法局的社区矫正及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随后,他们又来到法律进学校示范点陈

州高级中学,查看了法治宣传橱窗。陈州高级中学负责人详细介绍了该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做法,以及该校所培养的精英才。在法律进社区示范点白楼镇于庄行政村,观摩了社区居民的有关学法制度、普法领导机构及法治宣传长廊。

在最后的座谈会上,这些政协委员们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一是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为农村普法提供重要平台和支撑;二是加强对青少年普法工作,特别是对留守儿童普法与关注;三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各部门之间的通力协作,加快形成联动普法大格局;四是建立以案

释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违纪惩戒机制。

对此,石荣民表示,在对全县普法宣传工作中,县司法局尽管做出了一定成绩,但与政协委员的要求还有差距。今后还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一个宣传的重点,树立法律意识,培育法治信仰;还要加大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力度,让领导干部率先学法,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还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引导全民法治内植于心、外践于行;还要采取普法宣传形式的多样化、实效化、大众化,把重点部门、重要岗位、重点群体作为普法的重点。

服务无小事 细微见真情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春霞 金一村)“项城市检察院案管办干警在法律和规范许可范围内,尽力解决来访办事律师的难题,工作认真细致,考虑周到,服务热情,特表感谢!”近日,北京华欢律师事务所彭剑到该院案件管理大厅,北京华欢律师事务所彭剑律师给项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磊发了一条感谢短信。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9月15日,北京华欢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剑到该院案件管理大厅递交手续,要求阅卷。案管办干警查验其证件后,开通了电子阅卷系统,在办案系统中为其导出了该案的电子卷宗刻录成光盘,并在律师阅卷室的阅卷终端上现场演示了如何操作案件电子卷宗。为防止光盘在律师带回后不能正常阅读,工作人员又让彭剑自己操作一遍如何在计算机上阅读电子卷宗,同时告知其

阅卷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彭剑带着电子卷宗返回北京。

9月28日,彭剑又一次出现在该院案管办大厅。工作人员以为他又来办什么业务,立即打招呼:“彭律师你好,欢迎来项城办理公务。”彭剑不好意思地说,“我最近一段比较忙,回北京后让我的一个助手帮助阅卷,谁曾想他一忙也忘了,等我出差回到北京,案件电子卷宗已经超过了设定的7天有效期,打不开了。卷没有阅成,没法撰写辩护意见,所以只好又来一次,看能不能帮忙再刻录一张光盘。”工作人员立即把彭剑的意思反映给金一村主任。金一村与同事们商量后认为,北京到项城近千公里,往来一次不容易;如果辩护律师不能阅卷,就不能提出嫌疑人无

罪、罪轻的辩护意见,不利于保护嫌疑人合法权利。他们没有犹豫,决定为彭剑再刻一张光盘。工作人员让彭剑先坐在律师接待室喝茶稍等,很快又为其刻录一张电子卷宗光盘。当彭剑第二次接过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时,满怀感激地说:“按理说,该院案管办已经刻录过一张光盘了,律师没有阅卷,是律师的责任,案管办不应为律师的失误买单,但是该院案管办没有责备、也没有抱怨,更没有推卸、拒绝,且先后两次刻录光盘不收取任何费用。我代理案件到过许多检察院,你们的服务态度是最好的,在接待工作中也是最规范的,我要夸夸你们。”回到北京多日,繁忙之余的彭律师想起在该院案管办受到的热情服务,拿起手机,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